

港 易 結 算 所 有 公 港 合 易 所 有 公 對 告 告 內 容 概 負
責，對其準確 或完 表 何 聲 明， 明 確 表 示， 概 對 因 告 告 全
或 何 分 內 容 或 因 倚 賴 等 內 容 引 致 何 損 失 承 擔 何 責 。



施工總承包協議

日期：

年 月 四

訂約方：

() 撫州市撫 域投資開 有 公 司

(2) 重慶康 環保 業(團)有 公 司。

主 要 條 款

根據 工總承包 議，康 團(作為承包商)須負責PPP (包括33個子)
估 府投資總 約 幣48

訂立施工總承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董事，立工總承包協議與公業務策貫徹致，開拓態環境保護綜合治理範商機其財務表現，從鞏固團業內領地位。團與PPP應財佈國家策，增團PPP經驗，團後繼續其與PPP機。

因此，董為，工總承包協議條款正常商業條款立，公平合理，符合公公股體利。

釋義

公告內，文義有所外，列彙具有義：

「董會」

董會

「公」

康國環保有公，開曼群島冊成立有公，其股港合易所有公市

「董」

公董

「工總承包協議」

公與康團年四月立工總承包協議

「團」

公其公

「康團」

重

「PPP 合同